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9-01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 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8,224,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17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474,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61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49,3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8%；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副总经理何伟先生委托公司副总经理赵鑫先生代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对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数联”）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4,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需满足相关交割条件，交割全部完成后，完美数联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857 万元，新开普持有 60% 股权，上海天维恒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维恒瑞”）持有 10% 股权，上海云鑫持有 30% 股权。

股东大会认为，作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鑫本次增资完美数联，是新开普与蚂蚁金服围绕着让校园成为科技应用创新的高地，用科技赋能助力学生立德、树人、就业这一愿景而采取的重大战略合作举措。完美数联还将整合股东优势，深耕产业互联网，向各类校园输出先进、安全、可靠的场景化服务及信息化解决方案，夯实数字化场景数据，成为教育信息化综合运营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的定价合理，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 年 1 月 6 日，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刘恩臣、葛晓阁与上海云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云鑫合计受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1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海云鑫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刘恩臣、葛晓阁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876,6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7%；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426,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